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麗娟
債　權　人　江佩璇
債　權　人　符玉珍
債　權　人　陳榮聖
債　權　人　許慧怡
債　權　人　黃宣瑄
債　權　人　劉嘉琳
債　權　人　黃雅楓
債　權　人　謝永紅
債　權　人　蔡帖
債　權　人　許榮真
債　權　人　陳香
前列十二人共同
債　務　人　高耀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麗娟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江佩璇清償新臺幣陸拾岜萬貳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符玉珍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榮聖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慧怡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宣瑄清償新臺幣肆拾岜萬貳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嘉琳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雅楓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永紅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帖清償新臺幣岜佰柒拾貳萬肆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榮真清償新臺幣肆佰零貳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香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